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美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誹謗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113年度壠簡字第80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李美雲與涂玫鈴為鄰居，而李美雲置於桃園市中壢區仁美二街100巷對面之瓦斯爐，於民國112年7月16日晚間8時38分許遭人取走，其懷疑該人係受到涂玫鈴指使而為，然未經合理查證，而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先後於112年7月17日晚間6時38分許、同日晚間7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2樓住處，使用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茹芹」，分別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之「中壢我家住戶」（9名成員）、「莫雲潔，…」（20名成員）等群組（下合稱本案LINE群組），散布「是涂玫鈴內神通外鬼，偷我回收的瓦斯爐！」等文字（下稱系爭文字），以此方式指摘涂玫鈴涉有竊盜行為之不實內容，足以詆毀涂玫鈴之名譽。

理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美雲雖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在本案LINE群組散布系爭文字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散布文字誹謗之犯行，辯稱：我的瓦斯爐不見，且經調閱監視器後，發現涂玫鈴有跟「美淑」說話，故在本案LINE群組留言「內神通外鬼」是

01 指涂玫鈴去叫「美淑」來偷我瓦斯爐，此事我已經調閱監視  
02 器錄影畫面（未留存）合理查證，可相信為真實，我是要讓  
03 社區總幹事知悉此事為我主持公道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與告訴人涂玫鈴為鄰居，而其置於桃園市中壢區仁美二  
05 街100巷對面之瓦斯爐，於112年7月16日晚間8時38分許遭他  
06 人取走，即先後於112年7月17日晚間6時38分許、同日晚間7  
07 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2樓住處，使  
08 用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而以LINE暱稱「李茹芹」，分別在特  
09 定多數人得以共見之本案LINE群組散布系爭文字等事實，為  
10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大致相  
12 符，並有手機螢幕翻拍照片（含本案LINE群組對話紀錄）在  
13 卷可佐，被告所為係具體指摘證人指使他人竊取其瓦斯爐，  
14 使瀏覽系爭文字之人認為證人與他人共同竊盜之不法行為，  
15 而對證人之人格評價造成貶損，乃屬誹謗性文字。

16 (二)本案被告構成散布文字誹謗罪，且無誹謗罪章之不罰條件、  
17 免責條件之適用：

18 1.按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  
19 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  
20 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  
21 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  
22 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  
23 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  
24 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  
25 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  
26 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即使表  
27 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  
28 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  
29 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  
30 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若「明知」  
31 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者，或對於所指摘或陳述

01 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之管  
02 道，竟「重大輕率」未加查證，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  
03 惜，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自仍應構成誹謗罪（最高法院1  
04 08年度臺上字第409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查：

- 05 (1)被告雖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因  
06 為監視器畫面中白衣女子即涂玫鈴於112年7月16日晚間7時5  
07 分許有看我的瓦斯爐，監視器錄影畫面拍到她往那邊走，  
08 「內神通外鬼」是指涂玫鈴去叫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橘衣女子  
09 即「美淑」來偷我的瓦斯爐，「美淑」第一次來時可能因為  
10 瓦斯爐太重，第二次於7時30分許推車過來，跟涂玫鈴講  
11 話，涂玫鈴就趕快閃到裡面，「美淑」於7時38分許過去偷  
12 瓦斯爐，把它推走等語（見偵字卷第10至11頁、調院偵字卷  
13 第10頁、簡上字卷第39頁），然證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  
14 稱：監視器錄影畫面中白衣女子是我，我只是跟對方（畫面  
15 中身著橘衣女子）打招呼等語（見調院偵字卷第10頁）。復  
16 依證人所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見橘衣女子  
17 （即被告所稱之「美淑」，下同）推著回收車，與白衣女子  
18 （即證人，下同）立於道路，嗣橘衣女子往前方走去，白衣  
19 女子離開畫面等情，有該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考  
20 （見調院偵字卷第13至21頁），並依上開被告供述及證人所  
21 陳，至多只能認定證人案發前曾與「美淑」在路上交談或打  
22 招呼，嗣「美淑」往前方走去，證人並未跟隨，且無從得知  
23 二人之談話內容，顯不能以此認定證人有指使「美淑」竊取  
24 瓦斯爐之行為，是被告依憑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客觀上尚不  
25 足以合理相信系爭文字所指攝事實應為真實，足認其僅係出  
26 於主觀之臆測即對證人為上開指摘，自不得以此認散布系爭  
27 文字時，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內容係真實。
- 28 (2)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問：有無跟橘色衣服女  
29 子確認拿瓦斯爐跟告訴人有無關係？）答：我是先留言在  
30 群組，接著去問該女子（即「美淑」）瓦斯爐之事，他是  
31 說有人跟他說他才去拿...」等語（見調院偵字卷第10

01 頁)，可知被告是在本案LINE群組散布系爭文字後，才去向  
02 「美淑」詢問是否受證人指使竊取其瓦斯爐，則可推知被告  
03 徒以前揭證人與「美淑」在道路上交談或打招呼之監視器錄  
04 影畫面，在無任何其他查證下，即在本案LINE群組內指摘證  
05 人涉及共同竊盜，實難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之事為  
06 真實，已如前述，被告倘若有此懷疑，理應先行向證人質問  
07 以求釐清，且被告既知悉「美淑」之真實身分，如欲確認其  
08 瓦斯爐是否為證人指使「美淑」竊取，亦應先向「美淑」詢  
09 問，或報警進行調查等，而有諸多合理查證管道，惟皆捨  
10 此不為，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任意在本案LINE群組  
11 散布其個人主觀臆測之系爭文字，益徵其係在無合理根據  
12 下，指摘證人涉嫌共同竊盜犯罪，其上訴辯稱其調閱監視器  
13 錄影畫面已屬合理查證云云（見簡上字卷第19頁），誠非可  
14 採，自無適用刑法第310條第3項不罰規定之餘地。

15 2.被告亦無刑法第31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除外情形，分述  
16 如下：

17 (1)按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權利  
18 之利益者」、「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等  
19 情形之一者，不罰，刑法第311條第1、3款定有明文。二者  
20 係關於事實之意見表達或評論所設阻卻違法事由，前提均  
21 須「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所謂「適當之評論」，係指其  
22 評論不偏激而中肯，未逾越必要之範圍程度者而言，至其標  
23 準仍應就社會共同之理念，以客觀之尺度資以決之，若對於  
24 可受公評之事，而評論不適當者仍難免於不罰（最高法院95  
25 年度臺上字第457號、107年度臺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2)依上開(一)1.被告在本案LINE群組散布系爭文字前未能合理查  
28 證，指摘內容為其妄加臆測而來，足認被告對於未經證實之  
29 事，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而加以指摘，依客觀上一般人之社  
30 會經驗判斷，被告主觀上尚未達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內容  
31 為真實之程度，因認被告仍有主觀「惡意」存在，不符合

01 「以善意發表言論」之免責前提。退步言，本案證人僅為一  
02 般私人，非公眾人物或從事公共事務之人，其有無與他人共  
03 同竊盜，仍僅屬其個人生活領域之隱私範圍，而與社會公共  
04 事務無涉，並非可受公評之事；復被告所為夾雜事實陳述之  
05 評論（「內神通外鬼」），既未經合理查證，即無從提供可  
06 合理相信之依據，形式上亦僅流於單純之指摘，致言論接受  
07 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於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08 甚低，客觀上亦不能認屬適當之評論，自難認被告有何刑法  
09 第311條第3款阻卻不法事由的適用。再被告於本案所為，實  
10 已逾越表現言論自由之必要性及適當性，也無法認為是基於  
11 保護合法之利益，亦無何刑法第311條第1款阻卻事由之適  
12 用，均併為說明。

13 3.至被告辯稱其在本案LINE群組散布系爭文字是要讓社區總幹  
14 事知悉此事為其主持公道，並無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云云，  
15 惟倘被告果真只是要讓社區總幹事知悉此事為其主持公道，  
16 尤以在事實經過情形尚未明朗之前，應係以私下面談、傳送  
17 訊息、撥打電話等方式只讓社區總幹事知悉，而非使本案LI  
18 NE群組內特定多數人均得悉此情，且被告是在未經合理查  
19 證，而於客觀上無法合理相信確有此事之情況下，直接在有  
20 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之本案LINE群組中指摘此事，其有散布  
21 文字誹謗之主觀犯意，應屬顯然，此節所辯僅亦屬卸責之  
22 詞，委無可採。

23 4.從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本案LINE群組散布系爭文  
24 字，而指摘證人與他人共同為竊盜犯罪之不實內容，使特定  
25 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形成證人名譽毀損之結果，對於證人之  
26 社會評價自有貶低之危險，且被告就其言論難認已盡合理查  
27 證義務，不符合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或以善意發表言論之  
28 情形，除不符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之免責要件外，亦不符  
29 合刑法第311條第1、3款之阻卻違法事由，被告本案所為應  
30 依散布文字誹謗罪處罰無訛。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1 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理由之說明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04 (二)被告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接續於本案LINE群組，散布系  
05 爭文字，而為上開誹謗言論，均係侵害同一法益，二行為之  
06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僅論以接續犯一  
07 罪。

08 (三)原審認被告所犯上開散布文字誹謗之犯行明確，適用刑法第  
09 31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為與告訴人間為鄰  
10 居關係，被告僅因主觀臆測認定告訴人涉犯竊盜罪，在未為  
11 任何基本查證之情況下，率而公然在不特定人（應為特定之  
12 多數人，原判決此部分之誤載於判決結果無影響）得以共見  
13 共聞之本案LINE群組內張貼誹謗告訴人之文字，且犯後僅坦  
14 承客觀事實而否認有誹謗犯意，所為殊不足取；並考量被告  
15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危害並無減輕；再酌以被  
16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名譽之侵害程度，於  
17 警詢中自述大學在學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  
19 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20 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有所不當而提起上  
21 訴，請求撤銷改判，並無理由，已如前述，本院自應予以駁  
22 回。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4 4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洪福臨、徐銘  
26 韡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呂世文

29 法 官 陳華媚

30 法 官 陳郁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蔡宜伶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